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深环宝安查扣字〔2021〕XX010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证号码)：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1号自编B栋5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易文权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3月7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经环保审批同意擅自在深圳宝安区西乡街道尖岗山大通与卧龙三路交汇处宝安区尖岗山建设用地区项目(宗地号：A122-0371)基坑支护及土方工程施工现场超时施工作业。

以上事实，有照片等证据为凭。

我认为你/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__项及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你单位超时施工产生噪声的设备自2021年3月7日至2021年3月11日予以(查封；□扣押)，存放于你单位施工工地在此期间，你/你单位不得擅自解封、使用、隐匿、转移、变卖、毁损。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附：查封扣押财物清单(编号：XX010)

联系人：郑志敏 电话：0755-2717434 传真：
地址：深圳宝安西乡宝民二路58号7楼



第一联
行政机关存档